

# 有無現有農舍證明申請書

- 一、 為從事耕作興建自用農舍需要，請發給有無現有農舍證明。
- 二、 依法開列申請人暨配偶在本國內所有全部土地清冊；如有漏列或不實之申報，依法拆除興建農舍不予補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 檢附申請人之不動產證明、切結書、夫妻戶籍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登記簿謄本正本各一份；現有農舍使用執造或權狀影本、房屋稅單影本及房屋之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各一份。

## 四、 申請人所有全部土地清冊：

土地座落	地 段	地 號	面積【平方公尺】	村	備 註

此致

公館鄉公所

申請人【立切結書人】： 簽'章 電話：

住 址： 縣 鄉 村 鄰 號

連絡人：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館鄉公所有無現有農舍證明				公鄉建字第		號		
申請人全國所有土地內現有農舍資料								
房屋座落					稅籍號	建築物面積		
鄉 鎮	村 里	鄰 號	段	地號	碼	騎樓或【突出物】	一樓	二樓
鄉 長	課 長				擬辦			
前開申請事項經查確有上項現有農舍屬實，特此證明。							右給	君
鄉 長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
說明：一、本申請表一式二份。								
二、本證明有效期限為八個月。								
三、本證明僅限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使用。								